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畅想空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畅想空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　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苏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乌苏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乌苏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畅想空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-39.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，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评标时不予认可！